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3-100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8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1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9.2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911,328股，不超过5,822,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1%-2%，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147.15 万-6,294.29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0.41 元/股。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2,911,328 股至 5,822,654 股。截至回购方案调整前公司已回购股份 1,645,938 股。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按照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预计剩余拟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4347.96 万元。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0.2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4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8.27%，最高成交价为 9.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598,242.5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未实施股份回购。此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10.41 元/股。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2,911,328 股至 5,822,654 股。截至回购方案调整前公司已回购股份

1,645,938 股。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按照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预计剩余拟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4347.96 万元。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78,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4%，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1.96%，最高成交价为 8.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80,186.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24,526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50.2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578,428.8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026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040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027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036	是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029	是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043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030	是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038	是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4月18日	2023-041	是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5月9日	2023-08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4月25日	2023-072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4月28日	2023-07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5月15日	2023-08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6月2日	2023-094	是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6月29日	2023-09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7月3日	2023-099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